【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如領有撫卹證明則連同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代碼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A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E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I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M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N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O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 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別：＿＿＿＿＿＿＿＿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背面